

以此文为准

福建省龙岩市林业局文件

龙林规〔2025〕1号

龙岩市林业局关于印发 龙岩市共富林场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林业局：

为进一步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深化林业综合改革，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将《龙岩市共富林场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龙岩市共富林场试点建设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共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共龙岩市委、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拓展提升林改“武平经验”进一步深化林业综合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通过开展共富林场试点建设，带动林农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省委、市委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突出问题导向，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通过整合碎片化林地资源、推动林业产业多元发展、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解决“林地碎片化”“经营周期长”“产业效益低”“林农参与少”“吸引投资难”等问题，打造一批组织有序、规模适度、产业效益显著的共富林场，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注入强劲动力。

（二）内涵特征。共富林场是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牵引，

由党建引领、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为核心，联合村集体、村民及其他市场主体形成的发展共同体。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共富林场通过聚合各方政策、资源、力量，推动林地规模化、经营市场化、产业特色化、品牌统一化、管理智慧化、效益多元化，实现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辐射带动林农增收。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底，全市培育评选 10 家有代表性的共富林场。2026—2028 年，每年新增培育 35 家以上共富林场，并形成一批典型示范样板，逐步在全市推广。

二、试点任务

从建设多功能现代林业的角度，在符合省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党建引领，重点从促进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等改革试点任务方面打造共富林场。

（一）聚焦党建引领，培育共富组织

1. 完善组织结构。以产业链党建工作为抓手，从优化管理结构、健全制度体系、建立规范高效的运营模式和利益分配机制，明确各方权责利关系等方面，积极探索建立“党组织+专业合作社+农户”“党组织+协会+农户”机制，强化民主决策，激发组织活力。

2. 拓展组织成员。吸纳本地林农和低收入群体，保障其通

过林地入股、资金入股、劳务用工等方式参与经营；鼓励技术专家和乡土人才（如林业科研人员、林机操作能手、电商运营团队等）以技术入股。

3. 强化组织赋能。充分发挥“红土筑绿先锋”党建品牌作用，通过开展“植根红土、树木树人”主题活动，定期举办技术培训、管理能力提升培训，培育更多有情怀、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新时代“新林人”，为共富林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聚焦多方得益，健全共富机制

1. 健全利益联结机制。通过鼓励林农以林地或资金入股的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参与经营性收入分配，构建资源共用、产业共兴、利益共享关系；建立股份合作“四有”机制，即家家有股份、家家有投入、家家有责任、家家有分红，实现资源变资产、林权变股权、林农变股东。

2. 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挥共富林场的示范带动效应，通过林地出租、流转、技术指导、提供就业等方式，辐射带动周边林农参与林业经营，提升林业经营能力，增加林业经营收入。

3. 推广林业“两票”机制。深化“五票制”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通过全面推广林权折资量化的林票和林业碳票运行机制，发行股金型和股权型林票，建立“林场主导经营、林农自愿认购或以林地入股、经营期末结算分利”的运行模式，吸引带动林农和社会资本投资或参与林业产业发展。通过开发福建碳中和林项目，

发行可贷款、可抵押、可流通的林业碳票，将森林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促进林权资产溢价增值。

（三）聚焦多式联营，创新共富模式

1. 家庭林场经营模式。以家庭林场主为经营主体，通过流转林农零星、分散的林地，推动规模化经营，吸引周边林农积极参与到林场务工，增加就业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2. 股份合作经营模式。以产业致富“能人”、具有林业经营经验的“老师傅”为经营主体，通过吸引周边林农以林地或林木作价入股，明确经营期内各股东的利益分配机制，发展林业多种经营，增加经营性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3. 专业合作社经营模式。以专业合作社为经营主体，通过统一种植、统一经营、统一管理、统一销售、统一品牌，带动社员提升林业经营能力，增加林业经营收入，实现共同富裕。

4. 场村合作经营模式。以国有林场为经营主体，发挥国有林场资金、技术、人才等优势，将村集体、林农等经营的林地以作价入股，开展森林资源合作经营，扩大林场经营规模、增加经营性收入，推动场村共建，实现共同富裕。

5. “龙头企业+”经营模式。以龙头企业为经营主体，发挥龙头企业规模经营、技术管理、产品销售等优势，通过与国有林场、村集体、林农开展多元化合作，建立订单林业经营模式，增加林业经营收入，实现场、企、村、民共同富裕。

（四）聚焦多重服务，壮大共富产业

1. 培育一项主导产业。支持共富林场林业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按照“大径材、复层林、名贵化、长中短”“林上开发林业碳汇、林中开展森林经营、林下开展种养”等立体化、多元化、集约化模式进行复合经营，形成 1-2 项特色主导产业。鼓励有条件的县域建设林产品加工集散中心、“以竹代塑”产业园区等，壮大林产品精深加工，以二产促一产带三产协同发展。

2. 打造一批产业基地。着力整合林地资源，科学规划产业布局，倡导集中连片开发，打造一批林业产业基地，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积极与家庭林场、林业合作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探索股份经营、委托经营、联合经营等多种合作经营模式，推动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经营用材林（竹林）基地 1000 亩以上、或经营油茶（含林下经济）基地 300 亩以上、或花卉苗木基地 15 亩以上、或森林旅游基地年接待游客达 1000 人次以上。

3. 搭建一组服务平台。发挥政府“搭台”功能，依托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六个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权益流转、林场林企林农联结、投资促进平台建设，推广林业金融区块链融资服务平台、“e 林通”平台、海峡两岸现代林业融合发展示范平台建设，着力构建科技推广、金融创新、林权流转、产业发展、项目招商、社会化服务、数字赋能等多重林业服务体系。

4. **引进一流科技团队。**发挥科技特派员机制作用，加强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开展林业实用技术指导和培训，定期提供“点对点”科技服务，实施“订单式”需求对接，“菜单式”服务供给，开展林业种苗科技攻关，着力破解制约林业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5. **创建一个公用品牌。**为共富林场的林产品提供统一的生产标准、质量标准、品牌标识和产品溯源服务，形成具有生态特性、地方特质、林场特点的生态产品或森林食品，并纳入“林山海”市级区域品牌建设。支持开展森林旅游的共富林场参与“森林人家”品牌星级评定和升级。

三、扶持措施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结合实际，加强指导、精心培育、强化沟通、全力服务，为共富林场建设提供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各项支撑保障。

1. 支持共富林场申报各类林业改革发展和国土绿化项目，统筹整合中央、省、市财政资金，重点扶持林地流转、森林资源培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合作组织建设等。争取将共富林场使用先进适用机械按程序列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支持共富林场建设林业产业路、旅游路、资源路等集体林基础设施。强化防火应急道路、蓄水池、瞭望塔等防火基础

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对符合标准建设的路水电房及林业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使用林地的，按内部用林报批。

3. 支持拓展共富林场融资渠道，鼓励各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提供全周期林业信贷产品，降低贷款门槛和利率，并给予贷款贴息补助。鼓励各保险机构为共富林场开发林业种植、林业碳汇、自然灾害等特色险种，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4. 支持共富林场探索林业标准地模式，选取条件较为成熟的共富林场按照一定标准建设路水电房等基础设施，为社会资本“拎包入住”开展林业生产提供标准化用地。

5. 支持共富林场参加林博会、竹博会、花博会等行业博览会，将符合条件的共富林场产品争取纳入政府采购目录和供销社农产品展销平台,多渠道拓宽共富林场产品销路。

6. 支持台胞台企参与共富林场建设，保护在岩台胞台企依法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台胞台企领办创办共富林场的，与本地申报主体同等享受林业优惠政策。

四、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共富林场建设，将打造共富林场作为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点来抓。在推进过程中，要注重边培育、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及时梳理一批试点探索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形成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共同富裕良性循环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

1. 开展共富林场建设的经营主体应符合经营积极性高、示范带动作用强、交通区位便利、有一定产业发展基础等条件。各申报单位要依照申报条件要求和共富林场认定主要指标体系（见附件1）填写《共富林场建设申报表》（见附件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2. 由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共富林场建设情况开展初评，重点评价共富林场的产业发展潜力、示范带动能力等，确定候选名单，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报市林业局。

3. 由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到实地复核认定，公布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共富林场”称号。

附件：1. 共富林场认定主要指标体系

2. 共富林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共富林场认定主要指标体系

类别	细分指标	指 标 内 容
(一) 生态 指标	(1) 森林蓄积量	经营区亩均蓄积量应高于辖区平均水平。
	(2) 林业碳汇量	(此指标为加分项, 经营区已开发林业碳汇的, 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列入)
	(3) 生态产品	共富林场生产的林产品应当符合原生态、可溯源、无公害。
(二) 经济 指标	(4) 当年产业产值	经营区亩均产值不低于平均水平。
	(5) 当年林农收入	林农人年均增收收入 2000 元以上。
	(6) 当年林业收入占比	当年林业收入不低于本乡镇农民人均收入的 1/3。
(三) 社会 指标	(7) 经营主体	由家庭林场、股份合作、专业合作社、场村合作或“龙头企业+”为主体的经营模式。也可由上述 2 种或多种组成经营联合体。
	(8) 经营规模	经营用材林(竹林)1000 亩以上、或经营油茶(含林下经济)300 亩以上、或花卉苗木 15 亩以上。剩余流转期限 10 年以上。林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9) 联农带农情况	带动农户 30 户以上。
	(10) 就业指标	当年解决带动就业 100 人次以上。

附件 2

共富林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年度)

林 场 全 称: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负 责 人 姓 名: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人:

填 报 日 期:

